

债券代码：127820.SH
184034.SH

债券简称：PR鄂交投
21鄂交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关于
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2025年4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PR鄂交投”、“21鄂交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文件精神，同时根据《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等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及发行人2025年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发行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截至目前，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均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目前，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仍处于筹备期，尚未正式开始运作，相关职责仍由原监事履行。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策并履行必要程序，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

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